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恩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恩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恩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彭沛豪素不相識，竟僅因酒後情緒失控即率爾傷害他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；暨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實施傷害之手段及使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情節，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固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而尚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139號

被 告 張恩誠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恩誠於民國113年1月12日4時9分許，搭乘彭沛豪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。嗣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旁，張恩誠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彭沛豪，致彭沛豪受有雙側眼周和臉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彭沛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1)被告張恩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彭沛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(3)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4)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畫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